韩国语“우리”与儒家集团主义观关系研究*

李丹**

<目录>

一、 序言
二、“우리”的词源与儒家文化的集团主义群体意识
三、“우리”与韩国儒家文化的集体主义关系
四、“우리”与韩国儒家文化的集体主义发展
五、结语

【摘要】

中韩跨文化语言接触的过程中，许多汉字被借用到韩国语中，依据韩国历史书籍,汉语借用词“我”的使用频率想当高。本论文从汉语借用词“我”的语义出发，运用历时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将汉语借用词“我”和韩国语“우리”的语言演变进行了对比研究。通过对比，找出汉语借用词“我”和韩国语“우리”存在的必然联系。

语言反映文化,文化影响语言的使用和发展。本论文将韩国语“우리”的语义研究和其所体现的文化内容相结合，以具体语言实例为研究对象，具体分析了“우리”和儒文化集团主义的辩证关系。

* 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中央专项一般项目“韩国语敬语与儒家礼文化的关系研究”(编号：CSY15010)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 中国中南民族大学外语学院讲师，博士

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内外因的驱动下，韩国语“우리”一词的语义和其所蕴含的文化内容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但“우리”所体现的民族精神在韩民族的推崇下被传承下来，这正是“우리”在表复数时，区别于“우리들”的内在动因。

关键词：“우리”，“儒文化”，“集体主义”

一、序言

韩国语中,在向对方介绍自己的家庭成员时，常常使用“우리”。关于“우리”，许多韩国学者如，남기심・고영근(1985),김정남(2003)，윤재학(2003)从韩国语语言结构的共时层面出发，以具体的实例为研究对象，揭示了韩国语代名词“우리”的具体语义特征和语用功能,并将日常生活中的“우리 어머니”形式中的“우리”概括为意义上的单数，有拉近与群体关系的亲近感的语义功能，表现了话者的谦恭态度。但是，并没有从文化层面上对“우리”的单、复数问题进行解析。이한규(2007)将“우리”的语义特征和韩国儒文化的集团主义联系起来，将“우리+NP”形式中的“우리”解释为“某一集团所共有的”，揭示了“우리”是韩民族集团主义的具体体现。但是，“우리”和儒文化集团主义的具体辩证关系没有被论证。

中韩文化交流过程中，许多汉字被借用到韩国语中，如“朕、余、予、我、吾”等。那么“우리”和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在语义上是否存在一定的关系？如果“우리”和古汉语第一称有一定的语义对应关系，那么在中韩语言和文化的接触中，相比历史的某个时期它们都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变化中“우리”所体现的“集团主义”精神是否被传承下来，并被发扬光大？这些问题都值得深入探究。

本论文在学者们的先行研究基础上，试图将“우리”和韩国儒家文化

的集体主义联系起来，从语言结构的历时层面出发，将“우리”的共时特征和历时特征相结合,通过语言和文化的辩证关系，就以上问题展开讨论和研究。

二、“우리”的词源与儒家文化的集团主义群体意识

依据徐廷范(2002)编著的≪国语语源辞典≫，韩国固有人称代词“우리”的语根是“울”和“아름(私)”的语根“얼, 알”作为同源语，具有“人”的意思。如 우리(吾等): 우리 始祖ㅣ 日语中的第一人称“are”和二人称“ore”中语根“ar, or”，蒙语中的“uluk(亲族)”、olos(人)中的语根“ul, ol”都具有人的意思是同系词汇群。刚开始指第一人称单数，后来指代第一人称夏数和日语中的“udi(氏)”是同源语。安玉奎(1995)也认为：代名词“우리”历史上看是“울(울타리)”的意思。“울”是指围绕物体周围的部分和部位。刚开始和周围的意思有点近似，慢慢抽象化后， 指示包括自己在内的周围许多人，成为表示夏数的代名词。[1)]

韩国古代文献中的第一人称主要是借代汉语的人称代词。朴英汉(1998)对韩国古代文献≪三国遗事≫出现的自称表现形式做了统计，发现常见的自称表现形式有“朕、余、予、吾、我”。其中“朕”的使用频率32次，“余”3次，“予”25次，“吾”65次，我183次。[2)] 其中，“我”的借代频率相当高。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我部≫指出：“我，古杀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认为：“契文‘我’像兵器之形，以其秘似

1) 안옥규,『어원사전』, 동북조선교육출판사, 1995, p. 445.

2) 박영한,「三国遗事 代名词研究:人称代名词를 中心으로」, 영남대학교 한문교육학과 석사학위논문, 1998, pp. 8-23. “朕”做主语为16次，定语5次，目的语为1次，介词的目的语为1次；“余”做主语3次，“予做主语18次，宾语2次，补语1次，定语4次；“吾”做主语为32次，定语31次，间接目的语为2次。“我”做主语69次，定语71次，目的语23次，间接目的语6次，介词的目的语8次，补语6次。

戈，故与'戈'同，非'从戈'也。 按照字义发展的规律，"我"的最初意义当是兵器、武器，又引申出"持戈守禾"，"武装守土"以及"杀伐之意"，后来本义和引申义逐渐消失，假借为"施身自谓"的自称代词。汉语"我"在殷商共同语中，只指称复数，这种复数概念究其原因主要与"我"的基本义、引申义和中国古代强烈的群体意识和归依感有很密切的关系。[3] 商朝建立后，商王十分重视团结并维护其族众的利益和特权。所谓"神不放非类，民不祭非族(≪左传≫禧公十年)"。甲骨卜辞中载有商王每当率族众出征之前，就要召集其族众在先王宗庙里举行告祭。≪尚书·盘庚≫记述商王盘庚在迁都时召集族众于庭，商议迁都大事，并向其族众晓以利害，可见商王对族众的意愿和利益是重视的。相反，商王对非其族类者则往往肆意进行屠杀或奴役，对羌人尤甚。[4] 这种行为是集团意识的集中体现即为了维护本集团的利益，极力地反对他集团。周代文献中出现的自称代词"我"中，这种集团意识也尤为明显。例如： 帝曰："我其试哉. 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此句出自≪尚书·虞书·尧典≫。意思是：尧说："我们应该对他(舜)进行考察。(正好我的)女儿到了该出嫁的时候，看看这小伙子用什么方法(刑：法)对待她们"汉语"我"在早期文献中的含意是"我们"。甚至到了民国时期，"我"仍被用于正式的书面语来表示复数。"然弭谤莫如自修，人讥我腐败而我不腐败，问心无愧，于我何损?"这是1917年蔡元培先生≪就任北京大学校长之演说≫中的句子，其中的"我"并不是指蔡先生本人，而是指在场的、包括蔡先生本人在内的所有北大人,体现了一种群体意识。

韩国古代文献中"我"作为复数出现的表现形式不少。金容汉(1992)指出≪三国史记≫中"我"用作复数的情况有34次，既可以解释为单数又可以解释为复数的有29次。[5] 表示复数时，具体如下：

---

3) 陈翠珠,「汉语人称代词考论」, 博士学位论文, 华中师范大学, 2010, p. 26.
4) 张诚,「略论殷商时代的社会意识,『河南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1991, pp. 73-74.
5) 金容汉,「≪三国史记≫列传의 代名词研究(1)-人称代名词를 中心으로」, 岭南

(1) 高宗皇帝遣英国公李绩，帅师伐高句丽，又遣仁问徵兵於我≪卷第44，列传第 4,(김인문)≫
(2) 汉玄菟郡太守耿临发大兵欲攻我≪卷第 45，列传 第5 (명림답부)≫
(3) 沙梁伐国旧属我 ≪卷第 45，列传 第5 (석우로)≫

以上例句中“我”分别表示“我方”、“我军”、“我国”。这与“我”的语源相联系，体现了战场中“我”与“你”针锋相对时的群体意识。

三、“우리”与儒家文化集团主义的关系

1.“우리”与儒家文化集团主义的排他性

众所周知，东亚文化发源于中国，韩国在引进中国文化时对其进行了改造革新，使其适应韩国社会的发展，中国儒家文化中,集团主义主要表现为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主义，而韩国自古以农耕以种植水稻为主，水稻种植需要修建一整套水利灌溉设施，并要小断修缮和管理，使得人们无法轻易迁移，几代人都将在同一地方长期稳定地从事农业生产，从而形成了定居的生产和生活形态。受其生产方式的制约，生产单位就由“家”发展为以“家”为主的村落。在村落里人们之间的团体协作种植水稻。于是一个具有自治性质的村落命运共同体逐渐形成。这种受其固有农耕生产方式制约下的儒家集体主义将血缘关系的“家”扩大到非血缘的集团主义。对“家”的独特概念是融生活、生产、荣誉和利害关系于一体的一种共同体。体现了一种地域性和利益性。因此，韩国人的集团主义更强调该集团的功能性和组织性，集团是大家共同经营的生产、生活共同体，不管你与其有没有血缘关系，

汉文学会,『岭南汉文学』 第四辑, 1992，pp. 119-123.“我”单数和夏数区分不明显可能是因为当时的语言习惯中单数和夏数的概念不明显。

只要你为这个集团的发展做出贡献，那么在该集团里也会有你相应的地位。这种意识形态下的集团主义意识就是将包含自己在内的与自己利益相关的集团定义为"内集团"，将与自己无关，不包含自己在内的集团指定为"外集团"。内集团和外集团相对立。内集团的成员之间具有归属感，亲密感。

这种意识体现在语言中，如，韩文早期谚解文中出现的第一人称复数"우리"如：

(4) "우리 宗庙〈1474내훈언해1:75a〉，우리 小国〈1695서전언해4:41b〉，우리 国家〈1695서전언해5:22b〉，우리 王国〈1695서전언해5:24a〉，우리 边境〈1721오륜전비언해7:15b〉，우리 셩됴(圣朝)〈1760무목왕정튱녹, 121〉，우리 朝鲜〈1765박통사신석언해2:08b〉"

"우리"与表示"国家"的集体名词连用时，强调听者和话者处于同一个集团，其目的是为了诱导同一集团的归属感和合力。

2. "우리"与儒家文化集团主义的尊卑意识

古代民族社会，生产力低下，科学落后，人们将人所不能为的"力"寄托于"天"，相信"天"有生杀予夺的"权利"，人们对"超自然力"的崇拜是存在于先民的意识当中，被视为是一种"神力"。这种力量看不到，摸不着，但又很神圣、高高在上。韩国儒家传统文化中的"祭天"和"祭祖"习俗正是出于对超自然力的崇拜。人们传统的文化意识中，将这种"神"或"祖"看成是全民或家庭成员所共有的，造福于全人类或家族的，具有超自然力并值得尊敬的"人物"。如:

(5) "우리 부텨 如来〈1459월인석, 서, 005b〉，우리 天女〈1459월인석, 04, 007a〉，우리 鬼王〈1459월인석, 21, 121b〉"；우리 始

祖〈1447용비가004〉，우리 先君庄王〈1474내훈언해2:26b〉，우리 先王〈1695서전언해2:37b〉，우리 烈祖〈1695서전언해2:67b〉，우리 宗〈1695서전언해4:48a〉，우리 祖宗〈1721오륜전비언해7:13a〉，우리 宗族〈1481두사언해(초간)8:52a〉，우리 宗묘〈1736어제내훈1:67b〉，우리 先人〈1721오륜전비언해2:35a〉，우리 宗祀〈1721오륜전비언해3:35a〉，우리 宗事〈1737여사서3:66b〉，우리 션비(先妣)〈17xx완월회맹연권162,31b〉，우리 조선(祖先)〈17xx완월회맹연권165,4a〉”

仔细观察以上举例，可以发现该举例中与“우리”结合的名词通常是表示“鬼神”和“祖先”的普通名词。韩国自古将“天”视为通我的存在。在人们的自然崇拜观念中人人可以直接与鬼神对话，可以直接向鬼神祈福求佑。“神”、“祖先”和“우리”是一种纽带关系。

随着社会的发展，私有制产生后，人们经济地位上出现了不平等，经济地位高的统治者将这种超自然的“权利”，神化于“自己”，由此，天赋人之“权利”就被礼化称为“权力”。私有制的发展，宗教观念与世俗宗法制度的变革相适应，天神与祖神结合，增强了天与君王的血缘联系，为嫡长子継承制度披上了一件神权的外衣，将对天的崇敬迁移为对天子的崇信。“家国”一体化的宗法制度下，集团内部利益出现分配不均，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皇权”统治者成为众人拥护和爱戴的对象。为了维系其统治地位的连续性，皇权统治者将自己合理化称为是“神权”和“王权”的统一体。因此，尊天被演化成为了尊君或尊主。这种意识形态下，与“우리”结合的合成词应运而生。如：

(6)“우리 天子〈1459월인석, 07, 012a〉，우리 太子〈1459월인석, 22, 035a〉，우리 조上〈1464오대산상원사중창권선문〉，〈1713악학습령, 577〉，우리 님금〈1467몽산법어약록언해, 56a〉，우리 周王〈1695서전언해5:8b〉우리 님〈1713악학습령, 356〉，우리 님군〈1713악학습령, 378〉，우리 主上殿下〈1736어제내훈跋文:4a〉”

(7) "우리 노야(老爷) 와 부인(妇人) 〈17xx낙성비룡권1,8a〉, 우리 쥬공(主公) 〈17xx엄씨효문행록, 36b〉, 우리 비쥬(婢主) 〈17xx완월회맹연권17, 28a〉, 우리 노야, 우리 쇼져〈17xx완월회맹연권17, 31a〉, 우리 대인(大人) 〈17xx완월회맹연권112, 15b〉等。

在古代身份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经济上的分配不均使得占有统治地位的人常常成为被尊敬的对象。以上实例中"우리"做修饰成分时，还可通过"우리+属格助词(의)"的形式出现。如:

(8) 우리의 圣君 〈1713악학습령,353〉, 우리의 님 〈1713악학령,525〉

该例中的"우리"表示夏数可以翻译成"我国"，"우리+属格助词"의"+圣君，님"形式中"의"有强调作用，与对方国君相对，强调我方国君。受古代封建中央集权制度的影响，"君权神受制"合法外衣下的"우리"在体现极强烈集团主义的排他性的同时，也强调某一集团内共有的君或主的统治地位。

3. "우리"与儒家文化集团主义中的"和"意识形态

儒家文化的核心是"仁"，"仁"是"分"与"和"的辩证统一体。"分"即"分阶级、分等级，分贫富、分尊卑、分长幼、分男女"。"分"是"别"的开始，"分"的目的是等级化,在封建宗法家庭中表现为"家长制、男尊女卑、长幼有序、男女有别、亲疏有别"。以父系血缘关系为准则，父是一家之长，父为主，子为从；夫为主，妻为从。以男性为主体的长者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种"力"对其它成员造成约束，使得家庭成员恪守成规，惟命是从。儒家伦理思想以"仁"为本，如果过度强调"分"，会使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倾斜以至于失衡。为此，儒家之"礼"又推出了另一面调和的旗帜：让即和。为"礼"服务。这正是儒家伦理提倡的"贬己尊人、克己复礼"的交际原则，其主要通过外在的自

谦语的表达来体现。

韩国集团内部通常也以“忠孝恭顺”为宗旨，要求成员服从集团所决定的一致意见，服从上级。同时为了协调好集团内部个人的利益，也特别强调“和”，一般情况下遇事，集团内部要先商量，达成协议后，以求得全体一致。这种意识形态通过语言形态表现的话，如:

(9) 称自己的父母时为“우리父母〈1447석보상，06:007a〉”；指称自己的父亲时为“우리 아바니미〈1459월인석보20:65a〉”，우리 아비〈1459월인석보20:76b〉，우리아바님〈1474내훈언해2:106a〉，우리 丈〈1481두사언해(초간)8:3b〉，우리 아자비〈1481두사언해(초간)8:62a〉”；称呼自己的母亲时为“우리 어마니미〈1459월인석보20:77a〉”；指称哥哥时为“우리兄〈1481두사언해(초간)8:27b〉”；指称自己的“孙子”时为“우리 孙子〈1481두사언해(초간)8:33b〉；指称自己的丈夫时为“우리 남편”〈1713악학습령,1069〉；指称自己的舅舅时为“우리 母舅〈1721오륜전비언해2:34b〉”；“ 우리 婆婆〈1721오륜전비언해4:3b〉，우리 姐姐1721오륜전비언해2:40a〉，우리 婶婶〈1721오륜전비언해4:9b〉，우리 官人〈1721오륜전비언해6:3a，우리 夫主〈1721오륜전비언해6:8a〉，우리 家公〈1721오륜전비언해6:19b〉，우리 母亲，〈1721오륜전비언해6:33b〉，우리 큰 형〈1721오륜전비언해8:40a〉

以上实例中的“우리”是”우리집(我们家)”的意思，该意义在以下例子中能够得到证实。如:

(10) 우리집 兄弟〈 1721오륜전비언해1:54b〉，우리집 秀才〈1721오륜전비언해2:32a〉，우리집 爷娘 〈1721오륜전비언해2:35b〉，우리집 亲事，우리집 三哥〈1721오륜전비언해3:33b〉，우리집 祖婆〈1721오륜전비언해7:13a〉，우리 집 小相公〈1721오륜전비언해8:32a〉，우리 집 老奶奶〈1721오륜전비언해8:42b〉，우리집 姐姐〈1721오륜전비언해2:40a〉

韩国亲属体系在朝鲜王朝中期(17世纪中叶)以前的情况是母系或妻系与父系同样重要，但在朝鲜中期以后，以非父系性特点为基础的韩国亲属体系，在引进中国先进的文化制度历程中，逐步吸收了只强调父系亲属且强化这种关系的直系主义原理。这种关系原理到了17世纪后半期，全盘代替了韩国固有的亲属体系运用原理-非父系原理。因此，“우리”的使用范围扩大。如:

(11) “우리 相公〈1765박통사신석언해3:56a〉，우리 부친(父亲)〈1785계해반정록，28b〉，우리 父母와 伯父 伯母와 叔父 叔母와 姊妹와 姐夫〈1790몽어노걸대5:5b〉”

汉语谦称自己家族成员时常常使用谦语素“家”，这在18世纪的韩国谚文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如，

(12) “가모(家母)〈17xx완월회맹연권16,16a〉，쳡의 가부(家夫)〈1784완월회맹연권17，31a〉，가군(家君)〈17xx완월회맹연권2，9a〉”，가돈(家豚)〈17xx완월회맹연권2，8a〉，가군(家君)〈17xx완월회맹연권2，9a〉，가아(家儿)〈17xx완월회맹연권2，6b〉，가엄(家严)〈17xx완월회맹연권25，21b〉，가형(家兄)〈17xx완월회맹연권35，31b〉，가부 (家夫 家长)〈1895국한회어，3〉，가처(家妻)，가친 (家亲)〈1895국한회어，4〉

谦语素“家”的实体概念可以指房子，抽象概念可以指家人即家庭成员。在使用的过程中逐渐被表示复数概念的自谦表现形式“우리”所取代。因此可推知“우리 어머니，우리 아버지，우리 할머니”中“우리”的内涵与“우리집”意思似乎可以对等，语用上的表谦可以和汉语自谦语素“家”相对应，因此以上的三个词例翻译成汉语为“家母”、“家父”，“家祖母”。

三、“우리”与儒家文化集团主义的发展

儒家文化的集团主义以作为对一特定小团体人员关系或作为对普遍大团体人们的关系所存在，韩国儒文化的每一个群体中，强调合作的集体主义，每个人属于一特定的具体的小团体-最初级的团体是家庭。从家庭到学校到社会，存在着不同层次的集体。即使在同一层次的团体里，也有许多更具体的小团体。该团体中的成员具有集体归属意识，在提倡合作的教育方式下，为实现集体目标，相互帮助、相互协作、共同进步。儒文化占统治地位的朝鲜时期，关于“우리”的谚文词。如，

(13) “우리 王宮〈1459월인석, 08, 100b〉, 우리 家门〈1447석보상절 3:12a〉, 우리 店〈1790몽어노걸대4:17a〉, 우리 地狱门 〈1459월인석보23:82a〉, 우리 山寨〈1721오륜전비언해6:11b〉, 우리 营 〈1721오륜전비언해7:32a〉, 우리 乡里 〈1737여사서4:59a〉, 우리 舘所 〈1790인어대방,4:3a〉

这些词汇中的“우리”的语义与古汉语中表示夏数概念的“我” 语义指向十分相似，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语言也在发生变化。汉语殷商时期只能指称夏数的第一人称代词“我”到西周时，突破了这一限制，既可指称夏数又能指称单数，但表单数的相对少得多。六朝以后。随着夏数标记的逐步完善，“我”逐渐由可表单、夏数转变为只表单数，只有在正式书面用语中或习用某些固定结构时才表夏数了。[6] 现如今汉语第一人称夏数概念常常用“我们”表示。从韩国古代文献中记载的情况上来看，韩国语第一人称代词“우리”产生之前，第一人称代词夏数形式主要借用汉语的第一人称代词“我”。从历史层面分析韩国语第一人称代词“우리”，可得知韩国语“우리”和汉语第一人称代词

6) 陈翠珠「汉语人称代词考论」, 博士学位论文, 华中师范大学, 2010, p. 29.

"我"有着渊源的关系，其文化背景和中国的儒家文化和宗教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仅就韩文创制初期的谚文而言，初期主要是谚解中国的佛家经典，其后渐渐以儒家经典为主。[7]因此，儒家经典中的中文人称代词对"우리"的影响是深远的。现如今，汉语中除了一些固有结构，如"我国"、"我党"、"我军"、"我校"、"我公司"、"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等实例中的"我"可以和韩国语"우리"的表示复数概念对应起来外，汉语中当向别人介绍自己的家族成员时，指称语中所使用的"我爸、我妈、我爷爷、我奶奶"等中的"我"已不在表示复数，而表单数。

受汉语"我"指称语义的影响，先前与汉语"我"表示复数概念对应的"우리"随着儒文化集团主义意识的淡薄，逐渐也可表示个体单数，其复数概念通常用复数形式"우리들"来表现。如以前经常使用的语言"우리 집, 우리 정원, 우리 개"在儒文化集团主义意识形态下，被修饰对象"집，정원，개"被视为集团成员所共有的东西，"우리"的群体意识得到充分的体现。但是，随着韩国近代化发展进程，在许多西方文化的"侵蚀"下，个人主义文化滋生蔓延，许多年轻人受此影响，开始重新认识自我，强调个体的独特性、独立性、自主性，追求与众不同，将注意的焦点集中在个人身上，注重发挥个人作用，个体的责任和义务，显示出了与父辈完全不同的个人主义倾向。

在个人主义至上的现代化社会中，代表韩民族特性的集团文化逐渐被瓦解，体现韩民族集团文化意识的"우리"复数概念在某种语境下也可以表单数概念。这是西方个体主义意识的体现也是强调个人的独立性的具体体现。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体制的变迁，当"우리"一词所赖以生存的儒文化土壤遭到破坏时，其所体现的集体意识也势必会被打破。中国本土儒文化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打倒孔家店"的号召中，受到全面的冲击。其间，也出现了一些诸如"中体西用"或"西体中用"的文化调

7) 김슬옹,『조선시대의 훈민정음발달사』, 역락, 2012, pp. 133-135.

和主义,也有一些坚守传统文化的文化保守主义, 但都拯救不了本土儒文化的整体败落。在这种文化大氛围下,汉语"我"所体现的儒文化集团意识彻底向个体意识"我"靠拢。受中国国内"批林批孔"运动的影响,再加上西洋文明的冲击,韩国的儒文化虽遭到一些人的排斥,但是儒教并没有从此走下坡路。朝鲜时期(1392-1910),有相当一批儒教学者认为,韩国亡国的原因不在儒教,而在于没有真正地去实践儒教的真理。所以,他们主张要认真研究和把握儒教的本质,真正地去实践儒教,以匡救亡国之恨,并因此提出了"儒教勃兴论"。与此同时,工业化冲击下的地域性的村落共同体衰落后,许多来自农村的员工把集团主义精神带到了韩民族各个企业和行业里,这就促使员工们把忠诚的对象由村落共同体转向了企业。[8] 具体表现为对企业的忠诚和企业内部的团结协作,由此增强了企业内部的凝聚力和各成员之间的责任感。这种民族企业的振兴与发展,儒文化意识形态的传播与传承为"우리"所体现的民族集团文化意识提供了原动力,这也是 "우리"现如今还可以继续被用作夏数的发展动因。

五、结语

漫漫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从汉语自称代词"我"的借用到韩文"우리"的使用,"우리"和汉语平称自称代词"我"的渊源关系不辨自明。在世人眼中,韩国常常被称为是"拿来主义国家",就是善于借用别国的精华,然后将其加以改造变成自己的民族特色。韩国语中的许多汉字词就是韩国语借用中国的汉字,然后将其加以改造变成了与汉语不同的同形异义或异形同义词。韩国语中的外来词,也是借用英语的词汇然

8) 박은영 ,「교육과 종교의 충돌논쟁에 관한 일고찰」, 영남대학교 인문과학연구소,『인문연구』73호, 2015, p. 265.

后根据本国的发音和音变规律加以改造变成本民族的英语外来词。这都是韩国“拿来主义”的具体表现。韩国是一个以兼容并蓄著称的国家，在包容外来文化的同时，并不失民族本色。许多外来宗教文化传入韩国后，虽然对韩国所固有的民族传统文化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但在国民的竭力保护下，传统文化仍得以传承和发展。例如“우리”一词所蕴含的传统儒家“集团主义文化”思想，在外来文化的侵蚀下，由于民族企业的振兴和发展，依然得以継承和发展。韩国又是一个民族认同感极强的单一民族国家。足球队中的红魔精神，家族企业中集体主义无不体现了韩民族的“集团精神”。儒文化思想意识形态感召下的韩民族之魂“自主性、创造性、协同性、和平性、抵抗性”在“우리”一词的语用中得以体现，该词与中国传统儒家文化有着割不断的“情缘”，在本民族文化推动的外力和语言制约的内力作用下，始终不失民族本色，体现着韩民族的“团结、集体主义感强、彬彬有礼、勇于创新”的精神，恪守着本民族的“魂”。

参考文献

1. 基本资料

박영한,「三国遗事 代名词研究人称代名词를 中心으로」, 영남대학교 한문교육학과 석사학위논문, 1998.

陈翠珠,「汉语人称代词考论」. 华中师范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2010.

2. 论文

이한규,「한국어 대명사 ‘우리’」, 담화인지언어학회,『담화와 인지』제14권, 2007, pp. 155-178.

박은영,「교육과 종교의 충돌논쟁에 관한 일고찰」, 영남대학교 인문과학연구소,『인문연구』73호, 2015, pp. 259-286.

金容汉,「≪三国史记≫列传의 代名词研究(1)-人称代名词를 中心으로」,岭峤南汉 文学,『岭南汉文学』第四辑, 1992, pp. 115-143.
金容汉,「≪高丽史≫ 列传의一人称代名词研究(1)-平称词를 中心으로」,启明汉文学研究会 ,『汉文学研究』第17辑, 2003, pp. 259-297.
张诚,「略论殷商时代的社会意识」,『河南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1991, pp. 73-77.

3.单行本

徐廷范,『国语语源辞典』, 서울: 동방미디어, 2002.
안옥규,『어원사전』, 동북조선교육출판사, 1995.
김슬옹,『조선시대의 훈민정음발달사』, 역락, 2012.

(**투고일**: 2015. 6. 21 **심사완료일**: 2015. 7. 27 **게재확정일**: 2015. 8. 5)

李丹
소속: 中南民族大学讲师
주소: 中国 湖北省 武汉市 武昌 东湖开发区 民族大道182号 中南民族大学 外国语学院 韩国语系
전화번호: 86-18627865985
전자우편: jiajingqing888@hotmail.com

[Abstract]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Word “our” and the Confucian Collectivism

Li, Dan

In the process of language contact, many Chinese characters was borrowed into Korean. On the basis of Korean history books the word of “我” is used more frequently. This research study the word “our” of Korean from the Chinese borrowed words “我”.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inevitable contact between the Chinese borrowed words “我” and the word “our” of Korean, This research have carried out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he languag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borrowed word “我” and Korean word “our” by the way of diachronic linguistics research methods.

Language reflects culture and culture influences the use and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This research mainly focused synchronic structure of language with specific language examples, combined the Semantic research of the word “our” with cultural content of the word which reflects, revea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word "our" and the collectivism of Confucian cultur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the meaning and cultural content of the word “our” has changed due to the effect of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But the national spirit embodied in the word has been inherited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 It is the inner cause why the word “our” is different from the plural form of the word “our”.

Key words: our, Confucian culture, Collectivism